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12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40095 传真：（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号、2号、3号》”）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的委托，指派具有公司、证券法律服务经验的裴延君律师、王爱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以及控股股东控股权、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提供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亚盛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亚盛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亚盛集团的股份，与亚盛集团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亚盛集团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盛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亚盛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盛集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亚盛集团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织，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间职责明确。

3、亚盛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4、亚盛集团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5、亚盛集团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基础管理制度规



范，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6、亚盛集团已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且最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完全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亚盛集团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基本内容如下：

亚盛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为激励对象，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亚盛集团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亚盛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 1,056.14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056.14 万股，占亚盛集团现有总股本 194,691.51 万股的 0.542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和配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对照《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对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亚盛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总计 148 人。根据亚盛集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一



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还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由监事会予以核实。

2、经核查，亚盛集团已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八节分别规定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已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条、《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亚盛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亚盛集团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不存在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九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56.14万股，占亚盛集团现有总股本194,691.51万股的0.5425%，不超过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也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亚盛集团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行权限制期、等待期）为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为三年，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 34%、33%、33%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期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亚盛集团股票收盘价；（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亚盛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亚盛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



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1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所有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亚盛集团已在拟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权、行权需要履行的程序，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已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了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等程序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控股股东控股权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控股股东控股权的影响

亚盛集团现有总股本 1,946,915,121 股，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和甘肃亚盛盐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513,987,642 股，占亚盛集团现有总股本的 26.400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 1,056.14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1,056.14 万股。假设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则在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之日（不考虑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亚盛集团如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定向或非定向增发等可能造成的影响），亚盛集团总股本将增至 1,957,476,521 股；全部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所获股票 1,056.14 万股，占亚盛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0.5395%；甘肃农垦和甘肃亚盛盐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513,987,642 股，占亚盛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 26.25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控股股东甘肃农垦控股权的影响甚小，不会对甘肃农垦对亚盛集团的控股权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亚盛集团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亚盛集团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只有在亚盛集团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并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购买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与亚盛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当亚盛集团业绩提高且股价表现良好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授予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和亚盛集团与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亚盛集团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员工，增强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大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亚盛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盛集团具备实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亚盛集团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和《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亚盛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亚盛集团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